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6049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园集团”）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2026年6月26日，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近日，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3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吴启权，男，1974年3月出生，时任长园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姚泽，男，1985年8月出生，时任长园集团董事、财务负责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对长园集团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涉案期间，吴启权直接持有长园集团5%以上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2021年《信披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023年7月至2025年1月期间，吴启权安排长园集团通过预付款的方式将

公司资金转至珠海毅辉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等公司，相关公司将收到的款项直接或间接转至吴启权控制的珠海市运泰利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最终用于偿还吴启权个人债务及其控制公司的经营，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的关联交易。案涉期间，吴启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为 108,666.32 万元。其中，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为 84,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16%。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项，但公司未进行临时公告。2025 年 4 月 29 日，长园集团发布公告，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和会计差错更正，并在 2024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截至 2025 年 4 月、9 月，吴启权分别归还了前述占用资金的本金和利息。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银行流水、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长园集团未及时披露前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2021 年《信披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吴启权作为长园集团时任董事长、总经理，组织并安排上述关联交易相关合同签署、资金划转等工作，占用公司资金由其个人使用，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姚泽作为公司时任董事、财务负责人，根据吴启权要求编造虚假付款申请书等流程文件、协助划转资金，未勤勉尽责，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

- 一、对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160 万元罚款；
- 二、对吴启权给予警告，并处以 180 万元罚款；
- 三、对姚泽给予警告，并处以 8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

复印件送深圳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本次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和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2、公司对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公司将深刻反思，认真吸取经验教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对于《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已进行深刻的自查自纠并已整改完毕。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9 月 12 日，吴启权先生已分别辞去公司总裁与董事、董事长等职务，离任后，吴启权先生不在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姚泽先生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职务，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离任后，姚泽先生不在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